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

06 (二)被告發生洗錢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
07 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
08 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
09 斷上最高只能處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
10 第19條後段規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
11 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12 舊法為有期徒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
13 0倍。自白減刑部分，新法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4 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整體
15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
16 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7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0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5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6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7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8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9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30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31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1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02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03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04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05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6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7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0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09 照）。

10 (四)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1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12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郵局
1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嗣詐
14 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
15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開
16 立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核被
1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1 錢罪處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
22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
23 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後，本院並未開庭審理，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否認犯
25 行之舉，應從寬認定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爰依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27 定，遞減其刑。

28 三、被告於偵訊時自陳以每周新臺幣8,000元之代價將其本案金
29 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阿賢」，交出提款卡後沒有收
30 到任何錢等語（偵卷第21至23頁），查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
31 被告確有因本案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犯行受有何利益，且贓

01 款俱經詐欺集團轉出或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握中，爰不宣
02 告沒收犯罪所得及未扣案之詐欺贓款，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2 法 官 王政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高慧晴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附件：

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79號

04 被 告 陳柏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柏宏應知金融機構之存摺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2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摺，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3 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14 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
15 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為獲取出租帳戶每
16 週可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報酬之不法利益，基於幫助
17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8 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1、22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
19 村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
20 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1 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
22 賢」之人收受，以此方式出租並交付前揭郵局帳戶予該不詳
23 人士「阿賢」及其所屬集團作為詐騙他人款項之人頭帳戶。
24 嗣取得陳柏宏前揭郵局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
26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陳○筠、鄧○2人施詐，致其
27 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4萬9,985
28 元、8,123元至陳柏宏上揭郵局帳戶，該些款項旋由詐騙集
29 團不詳成員持卡提領一空，致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難
30 以追查。嗣陳○筠、鄧○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陳○筠、鄧○2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
02 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陳○筠、鄧○2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
06 符，並有告訴人2人分別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匯款畫
07 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8 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0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10 各1份附卷足稽，是被告前開郵局帳戶確遭不詳人士用以詐
11 欺犯罪之事實，堪予認定。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
12 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
13 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
14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
15 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
16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心智健全之成年
17 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交予他
18 人使用，應足認被告應然知悉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
19 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
20 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近
21 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
22 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
23 廣為披載，被告係智力成熟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
24 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
25 認識，仍恣意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
26 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有上揭郵局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
27 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
28 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29 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
30 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
31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

01 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
02 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陳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07 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8 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吳巡龍

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周仁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